

為順利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資訊科技概論課程，已持有中等學校者，同意視為具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（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同意視為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師資格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5/4 16:36:35

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29日臺中（二）字第1000068343號函辦理。